

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《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22年11月3日，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控股子公司襄阳五二五泵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泵业公司”）转来的襄阳市人民政府《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》（襄政行复终字〔2022〕81号）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泵业公司转来的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《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》（襄自然资收（高）字〔2022〕001号），决定无偿收回泵业公司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土地使用权证号：襄阳国用〔2012〕第352207001号（详细内容登载于2022年8月22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子公司收到〈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〉的公告》）。为此，泵业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向襄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并于2022年8月17日收到《行政复议申请受理通知书》。

经过泵业公司与相关政府部门积极沟通、协调，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报请襄阳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由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泵业公司出具《关于支持襄阳五二五泵业有限公司有效利用闲置土地的函》，同意泵业公司有效利用好深圳工业园187733.93平方米（土地使用权证号：襄阳国用〔2012〕第352207001号）的土地。基于前述函件，泵业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向襄阳市人民政府提交了撤回行政复议的申请。2022年11月2日，襄阳市人民政府出具《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》（襄政行复终字〔2022〕81号），准予泵业公司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

二、《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》的主要内容

《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》（襄政行复终字〔2022〕81号）主要内容如下：泵业公司不服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的《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》（襄自然

资收（高）字（2022）001号）申请行政复议，襄阳市人民政府已依法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泵业公司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襄阳市人民政府准予撤回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襄阳市人民政府支持泵业公司在襄阳国用（2012）第 352207001 号的土地上进行项目建设，有效利用土地。因此，公司终止行政复议，终止该行政复议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》（襄政行复终字（2022）81号）。

《关于支持襄阳五二五泵业有限公司有效利用闲置土地的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四日